

1 跨國銜轉學生入學

2 學生學籍管理者填報「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與就學紀錄

教務處主政 輔導室支援

是 否
評估是否有編班特殊需求

3 聯繫教育局召開習得會議

詳見備註2-1

議程內容

- 1 華語扶助
- 2 學科增能
- 3 生活適應
- 4 通譯協助
- 5 展能活動
- 6 其他特殊需求

4 編班作業

評估內容

- 1 華語程度 (詳見備註6)
- 2 學科學習
- 3 師生互動
- 4 同儕關係
- 5 習得會議議程事項

3 編班作業

4 學校應召開校內習得會議

詳見備註2-2

輔導室主政 教務處支援

5 進行適性輔導

6 評估是否適應學校生活

7 結案(含跨教育階段，六年級及九年級生，需做系統轉出作業。)

1. 跨國銜轉學生定義：

「係指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之學童，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童。」(引自《跨國銜轉學生教育網》)

2. 填報系統 就讀國小及國中階段跨國銜轉學生皆須填報：

學生學籍管理者填報「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與就學紀錄。輔導室填報「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華語能力評估及結案評估。

3. 編班作業：

以編入符合個案年齡之年級為原則，依學生最佳利益來進行學習安排，特殊需求個案，需附臺北市跨國銜轉生編班特殊需求申請表，並聯繫教育局窗口召開習得會議。(流程請參閱備註)

4. 召開習得會議：

學校於學生轉入二週內應召開習得會議(若學生已辦理轉入，於三日內召開)，並上傳會議記錄至填報系統專區。

5. 進行適性輔導

6. 評估是否適應學校生活：

- (1)學校承辦人每學期一次或不特定之時間點，回報教育局相關人員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並更新填報系統。
- (2)為提供校方評估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扶助之成效，學校端得依文提出申請後，經跨國銜轉團隊評估通過，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之快篩測驗。
- (3)學校端應依文參與跨國銜轉學生教育行政知能業務研習。
- (4)監督機制:教育局每半年發文請各校就校內跨國銜轉學生之學習進度提供教育局彙整。

7. 結案：

- (1)學校經定期評估結果，認定學生華語能力已具備聽、說、讀、寫基本能力，且師生互動、同儕關係及學校生活適應，已達輔導方案預設之成效，而線上填報結案。(引自《跨國銜轉學習服務資源手冊》)
- (2)其他參照「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結案成因。
- (3)為銜接學生跨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於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內，召開跨教育階段銜轉會議，並上傳會議記錄至填報系統專區及結案移轉作業。

臺北市跨國銜轉學生 教育支持與服務作業流程

1. 聯繫窗口：國小教育科1999#6380；中等教育科1999#1257；專案教師85021571#1606

2-1. 會議成員：教育局相關人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家長
及由教育局安排規劃團隊。

2-2. 會議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家長。

3. 會議前學校準備資料：

(1) 確定日期時間、開會通知單、簽到表。

(2) 學生課表及學習參考資料（如目前學習教材、學生過去學習成績單、作業、考卷等）。

(3) 會議前20分鐘，由規劃團隊和學生晤談評估。

(4)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編班特殊需求申請表（表件）：如有需求請自行至臺北市新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下載或來信 ifunfest@bestp.edu.tw 李老師索取

4. 會議中：

(1) 由校方作會議記錄。

(2) 建議討論要點：

* 學生的家庭狀況、背景環境、過往學習經歷 * 學生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評估 * 編班討論 * 課程規劃（抽離/外

加）* 華語教材選用：生活華語、國語教材、教師自編等 * 作業及評量調整 * 華語師資：學校自理、師資媒合 * 校

內外學習資源建議：志工家長、課後輔導、華語文家教等 * 其他資訊：學生回臺灣的時機、原因？學生在國外居住

時，家庭語言有華語嗎？學生在國外居住時，學校語言有華語嗎？* 國教署或是縣市教育局處經費補助內容

(3) 評估單位經家長校方達成共識後（家長同意後需簽名），於會議現場或會後提出習得規劃實施建議如：

* 華語精進：經費申請、師資媒合、教材選用、課程安排 * 學習適應：補救教學、外部人力資源運用、成績評量畢

業條件、升學輔導與協助 * 生活適應：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多元展能、其他資源轉介 * 通譯協助：教學支援人員、

通譯人員

5. 會議後：

(1) 會議記錄（含簽到表）上傳至「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專區。

(2) 「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經費申請：經能力評估後，若學生符合申請需求，原則上一校一班，

校內所有跨國銜轉學生共用一筆經費。

(3) 成績評量：依個案教育需求，確認學生各領域成績評量方式及及格標準，提送教務處據以執行。

(4) 特殊情形者，仍需函報教育局。

6. 結案前學生華語評估具備下列聽、說、讀、寫能力：

(1) 聽：能聽懂簡短、簡單、緩慢的說明

(2) 說：能以連貫的句子，簡單描述生活中的人物

(3) 讀：能閱讀基本生活詞彙及理解短句意思

(4) 寫：能書寫簡單短句